



初 級 法 院  
TRIBUNAL JUDICIAL DE BASE  
刑 事 法 庭  
JUÍZO CRIMINAL

告 示

第三刑事法庭 獨任庭普通刑事案 編號：CR3-12-0253-PCS

控 方：檢察院 **Ministério Público**

嫌 犯：梁章定(**LEONG CHEONG TENG**)、鄒順和(**ZOU SHUNHE**)。

\* \* \*

澳門特別行政區初級法院第三刑事法庭法官通知，在上述案卷中，嫌犯(已歸檔部份)鄭子賢 (**ZHENG ZIXIAN**)，男，中國往來港澳通行證，編號：W1691XXXX，1974年11月11日出生於中國廣東省，父親鄭觀然，母親楊秀媚，最後為人所認識之住址為中國廣東省中山三鄉平東東一居B1502，現不知所蹤；其須於三個月內前來本法院第三法庭辦事處提取本案中之扣押物，包括：

1) 1部Sony Ericsson手提電話連1張智能卡。

否則，根據第22/89/M號法令第6條2款之規定，宣告該扣押物歸澳門特別行政區所有。

為備作據，特繕立此告示，並張貼於法律指定地點及於法院網站公佈。

\* \* \*

著令遵行

澳門特別行政區, 2025 年 4 月 8 日

法官

盧立紅

\*\*\*

法院首席書記員

陳蔚強